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茂隆、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丁董事俊文、吳董事嘉勳、高董事舜章

四、缺席人員：無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曾煥祥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五年度第五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 1 至 2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6 年 2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4,74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9 元。

（二）累積至 106 年 2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7 億 1,074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70 元。

（三）稽核業務報告

案 由：針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證券業務：日報 246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期貨業務：日報 246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數據，1 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 1 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一〇五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報告本公司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情形及採行措施，其運作與相關規範並無差異。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報告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其運作與相關實務守則規範並無差異。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1,445,43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44,543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4,289,087 元，另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22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32,122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9,90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20,076,608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9,935,900 元，每股 0.079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0,70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26,617,465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9,909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含子公司)	432,122		
3. 105 年度稅後盈餘	21,445,434		
(二)分配項目		26,476,757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44,543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89,087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07,227		
4. 股東股息-現金	19,935,900		每股配 0.07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08	

(註 1) 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規定提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每年報告與客戶之獨立性產生之影響的其他關係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影響報告(請參閱附件六)。該報告並未察覺安永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有理由影響其獨立

性。

(二)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三)呈報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參億元。(106/04/21 到期)

2.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參億元。(106/07/26 到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聲明書應於次年3月底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為依規定出具與公告，呈請同意擬具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105 年度之 ML/FT 風險評估及 AML/CFT 計畫查核報告，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一、依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09611 號函文配合辦理出具查核報告。

二、依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44451 號函文，日後相關查核報告擬授權董事長核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管證期字第 1050050218 號函文配合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取消本注意事項第貳點第十一項第六、七款「大額」後括弧內說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檢視 105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一)

說明：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法規均適妥訂定，無需修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本次董事酬勞不發放。

(三)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26,4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股東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8 日，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四)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暨名額如下：

1. 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下午 16 時前送達。

2. 獨立董事三名。

3. 受理處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4. 受理股東董事提名相關規定暨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已出席在座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評估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丁俊文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評估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若符合授權總管理部代表董事會於本公司公告股東會提名期間向受理單位提出，列入獨立董事會審查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此案利益迴避之獨立董事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丁俊文先生，經主席徵詢已出席在座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將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於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因公司業務之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職務調整需要，擬由：

原法令遵循部主管葉明芳調任結算部主管，遺缺由稽核部方文心接任並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乙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本公司 13 樓大會議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至同年 6 月 19 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5)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規定，股東提案受理日期擬訂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處所：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6 時前親洽或寄達(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前，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郵寄)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如有股東逾越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上列所提案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 席：李 玉 萍



紀 錄：吳 維 君

